
项目编号：310114103260430107709-14361714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6月24日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103260430107709-14361714**
- 3、预算编号：1426-W1030953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按照嘉定安亭镇道路重点目标监控总体建设需求，本项目将在嘉定安亭镇黄渡派出所辖区针对黄渡地区 146 路高清监控点位，昌吉东路桥 4 路、78 路及 131 路智能监控点位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包含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系统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等。**
- 5、交付地址：嘉定区安亭镇。
- 6、交付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2143300.00 元（自筹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6-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0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26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7-17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

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联系人：金芸珠

电话号码：021-59562698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7 09:30:00 开标时间：2026-07-1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 2143300 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提供监控服务起，按照季度支付费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嘉定安亭镇道路重点目标监控总体建设需求，本项目将在嘉定安亭镇黄渡派出所辖区针对黄渡地区 146 路高清监控点位，昌吉东路桥 4 路、78 路及 131 路智能监控点位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包含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系统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等。

主要系统组成

1) 前端系统

本目前端系统主要分为两类（1）146 路高清监控主要由高清一体化球机及高清固定摄像机组成，（2）昌吉东路桥 4 路、78 路及 131 路智能监控主要由全结构化智能球机及全结构化智能枪机组成。其他配套包括立杆、补光灯、背包箱、配套管线等。投标人需承诺选型摄像机可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

投标人需自行完成前端点位查勘，提供点位列表中标记“◆”的 20 个重点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并提供点位列表中所有点位的平面设计图，平面设计图中需注明安装路口，摄像机安装角度。

2) 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将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接入到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

投标人应合理规划网络架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拓扑图，注明网络设备的安装位置。本项目网络系统需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充分掌握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现状，提供准确详细的网络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详

细 IP 地址规划)。

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平台系统

(1) 146 路高清监控平台系统由视频存储设备组成。

(2) 昌吉东路桥 4 路、78 路及 131 路智能监控平台系统包含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视频存储系统

本项目视频采用 8Mbps 的码流进行存储，每路视频存储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点位建设情况合理配置视频存储资源。

图片存储系统

存储时间要求-场景图片存储不少于 90 天，特征图片存储不少于 1 年。本项目图片存储系统应尽量选用高密度方案。本项目的图片存储系统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本项目的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包含 CPU 资源池、GPU 资源池、大数据存储资源三大部分。

CPU 资源池：提供物理服务器，实现视频流及图片接入转发。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配置流媒体及通讯机以满足本项目的转发需求。

GPU 资源池：通过加载不同算法，针对专用图像处理。投标人应合理配置 GPU 服务器，满足安亭镇实战应用需求。

大数据存储资源：大数据存储是指图片经过图像分析设备的建模分析，所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数据：本项目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应满足 365 天的存储要求。大数据存储是智能图像应用的核心，融合搜索、多维布控、历史轨迹、比对碰撞等功能均需依赖结构化存储的能力在平台上实现功能应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高速检索、以图搜图能力，按照 15 天热数据存储（支持高速以图搜图），365 天冷数据存储配置相应设备。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资源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4) 配套服务

包含立杆、户外箱、光纤、供电、防雷接地及照明设备等组成。

5) 专用机房

本项目服务中，平台系统涉及的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投标人应结合前端系统、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选址，提供安全、可靠的专用机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提供专用机房内机架规划图。

三、点位清单

146 路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
1	于田南路汇晟建材市场 H
2	曹安公路翔江公路 东北 H
3	曹安公路宝园七路 西北 H
4	曹安公路中国石油联星站 H
5	曹安公路中国石化联西站 H
6	曹安公路联星路 西北 H
7	曹安公路联西路 西北 H
8	曹安公路春浓路 西北 H
9	曹安公路联群路 东北 H
10	曹安公路星塔路 东南 H
11	曹安公路新黄路 东北 H
12	曹安公路嘉松北路 西北 H
13	曹安公路黄沈加油站 H
14	曹安公路绿苑路 西南 H
15	曹安公路杨木桥路 东北 H
16	曹安公路安虹路 东北 H
17	曹安公路黄安加油站 H
18	曹安公路黄渡顾家变电站 H
19	杨林南路杨林小学 H
20	春归路春浓路 东南 H
21	春浓路绿环路 西北 H
22	春归路谢春路 西北 H
23	春归路淞阳路 西北 H
24	春浓路春意路 东北 H
25	春归路星塔路 东北 H
26	绿苑路杭桂路 西北 H
27	绿苑路 55 号黄渡邮政局 H
28	绿苑路黄渡中学 H
29	新黄路黄渡电信局 H
30	新黄路卫生服务中心 H

31	新黄路绿苑南路 东南 H
32	嘉松北路邓家角村路 西北 H
33	嘉松北路杭桂路 西北 H
34	安亭镇中村小学 H
35	嘉松北路 7222 弄春盛苑 西南 H
36	嘉松北路谢春路 东南 H
37	嘉松北路绿环路 东北 H
38	嘉松北路春归路 西北 H
39	绿环路杨林路 西北 H
40	绿环路星塔路 东南 H
41	绿环路谢春路 东北 H
42	博园路 3999 号中石化加油站 H
43	博园路新黄路 东南 H
44	博园路许家东街村 东南 H
45	博园路联西路 西北 H
46	博园路安智路 东南 H
47	博园路安虹路 东北 H
48	星塔路上海奥博木业 H
49	星塔路商业街 H
50	绿苑南路金汇莲花 H
51	绿苑南路文化中心广场 东 H
52	绿苑路文化中心广场 西 H
53	春荣路润渡佳苑 东南 H
54	联群路春亭路 西南 H
55	星华公路东华环球 H
56	翔江公路星华路 东北 H
57	罗家新路黄渡菜场东门 H
58	罗家新路黄渡菜场西门 H
59	黄渡钱家村千秋桥 H
60	联西路集贸市场 西南 H
61	杭桂路自来水厂 H
62	绿苑路 333 号黄渡汽车站 H
63	绿苑路 71 号黄渡幼儿园 H
64	绿苑路 391 号黄渡小学 H
65	博园路钱家村路 西北 H
66	嘉松北路绿苑路 东南 H
67	新黄路 53 号农村商业银行 H
68	新黄路 40 号黄渡公园 H
69	新黄路罗家路 东南 H
70	嘉松北路博园路 东北 H
71	绿苑路 186 号农业银行 H
72	绿苑路 18 号建设银行 H
73	绿苑路新黄路 西北 H

74	嘉松北路朱家村南 西北 H
75	博园路亮区饭店对面车站 南 H
76	康苏路米兰公寓 H
77	康苏路花香澜庭东门 H
78	雅丹路康苏路 东南 H
79	嘉松北路朱家村 西 2HG
80	春亭路新黄路 北 HG
81	黄渡菜市场东门 H
82	新黄路春亭路 东 HG
83	新黄路曹安路 西 HG
84	春浓路春归路 西 HG
85	春浓路春雨路 东南 H
86	联西路联西菜市场 东 H
87	联西路联西菜市场 南 HG
88	联西路联西菜市场 北 HG
89	博园路春荣路 西北 H
90	新黄路曹安公路 东 HG
91	春荣路博园路 西 HG
92	嘉松北路曹安公路 西北 H
93	绿苑路曹安公路 西北 H
94	绿苑路黄沈村 东 HG
95	博园路东港路 西 HG
96	柴家弄新黄路 东 HG
97	嘉松北路谢春路 东 HG
98	春归路春浓路 北 HG
99	春归路春浓路 南 HG
100	博园路新黄路 东 H
101	黄渡菜市场东门 西 H
102	新黄路绿苑路 东北 H
103	春归路嘉松北路 南 HG
104	杭桂路绿苑路 南 HG
105	杭桂路绿苑路 北 HG
106	罗家路新黄路 西 HG
107	春归路嘉松北路 北 HG
108	嘉松北路春归路 西南 H
109	劳动街 327 号 H
110	淞阳路博园路 南 H
111	曹安公路协同大厦西 100 米 北 H
112	宝园七路曹安公路 东 HG
113	曹安公路曹丰路西 80 米 南 H
114	博园路联西路 南 H
115	嘉松北路宝丰路 西南 H
116	安虹路博园路 西 HG

117	嘉松北路绿环路 西北 H
118	安虹路曹安公路 东 HG
119	安虹路曹安公路 西 HG
120	绿苑南路 40 号 南 HG
121	曹安路联星路 南 H
122	曹安路绿苑路 西南 H
123	曹安路联星路 北 H
124	博园路安智路 西 H
125	春雨路春浓路 北 HG
126	绿苑七村 799 弄后门 西 HG
127	劳动街 183 号 H
128	博园路联西路 西 HG
129	博园路安虹路 东 HG
130	博园路安智路 西北 H
131	绿苑路农工商小路西侧门面 H
132	绿苑路绿苑支路 西 HG
133	绿苑路 82 弄边门 西 H
134	绿苑南路新亮区饭店 东 HG
135	新黄路春亭路 南 H
136	曹安路新庙路 北 H
137	曹安路联群路 东 HG
138	曹安路淞阳路 东南 H
139	联群路龙泉驾校旁公园 西 H
140	西上海对面门房 东 H
141	嘉松北路绿苑路 东北 H
142	新黄西路加油站 南 H
143	泥岗邓家角村路 西 H
144	杭桂路横河路 南 HG
145	昌吉东路双浦路 西北 H
146	曹安路宝园七路 西 HG

4 路点位清单

1	昌吉东路大桥西非机动车上桥口 西北 HG
2	昌吉东路大桥非机动车道地铁口 东南 HG
3	昌吉东路大桥非机动车中段 西北 HG
4	昌吉东路大桥非机动车东上桥口 东南 HG

78 路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
1	曹安/联星 南 HG
2	曹安/联西 南 HG
3	曹安/联群 南 HG
4	曹安公路畅坤物流园出口 HG
5	曹安/新黄 南 HG

6	曹安/绿苑 南 HG
7	曹安/杨木桥 北 HG
8	曹安/安虹 南 HG
9	春归/淞阳 北 HG
10	春浓/春意 西 HG
11	绿环/杨林 南 HG
12	杨林/绿环 西 HG
13	◆博园/新黄 北 HG
14	博园/安智 南 HG
15	◆博园/安虹 北 HG
16	绿苑支路 108 号集贸 东 HG
17	博园/文化 北 HG
18	◆博园/文化 南 HG
19	工农/东港 东 HG
20	曹联支/曹联 北 HG
21	◆曹西/曹联 东 HG
22	博园/绿苑 南 HG
23	◆星华/曹安 东 HG
24	曹安/曹丰 南 HG
25	嘉松北/中村 西 HG
26	邓家翔/邓家角支 东 HG
27	黄渡/淞阳南 北 HG
28	曹安/淞阳南 南 HG
29	曹安/金易 南 HG
30	博园/春荣 北 HG
31	◆嘉松北/杭桂 西 HG
32	吉亚路黄渡菜场西门 HG
33	吉亚/绿苑支 东 HG
34	博园/联群 北 HG
35	春浓/春雨 西 HG
36	安研路 55 号幼儿园 HG
37	安拓/安研 北 HG
38	安虹/安拓 西 HG
39	安虹/安研 西 HG
40	杭桂/横河 西 HG
41	春归/杨林 北 HG
42	绿环/淞阳 南 HG
43	杨木桥支/杨木桥二 西 HG
44	杨木桥/杨木桥三 西 HG
45	杨木桥支/杨木桥一 东 HG
46	昌吉东/百安 北 HG
47	昌吉东/谢泾二 北 HG
48	谢春/谢泾二 北 HG

49	谢春/谢泾一 北 HG
50	◆春锦/谢春 东 HG
51	春锦/谢春 西 HG
52	春秀/谢春 东 HG
53	春归/赵塔 北 HG
54	绿环/新塔 南 HG
55	绿苑南路东港桥 西 HG
56	◆谢春/春归 西 HG
57	春归/星塔 北 HG
58	新黄/绿苑 南 HG
59	杭桂/绿苑 南 HG
60	◆嘉松北/谢春 西 HG
61	嘉松北/绿环 北 HG
62	绿苑路粮管所 HG
63	东街村港口头岔路 北 HG
64	朱家村路 388 号 北 HG
65	博园路文化中心广场 HG
66	绿苑南/商业 西 HG
67	东街村 237 号 HG
68	昌吉东路大桥 西 HG
69	昌吉东路大桥 东 HG
70	曹安路 24 号桥 西 HG
71	曹安路 4908 号西上海 HG
72	谢春路 1458 号埃克森 HG
73	◆绿苑/新黄 东 HG
74	博园路文化中心 北 HG
75	嘉松北/博园 西 HG
76	嘉松北/新黄西 南 HG
77	嘉松北路 7482 号停车场 HG
78	绿苑路 588 号格林豪泰 HG

131 路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
1	玉麦路 399 弄莱茵小区北门 HG
2	玉麦路 399 弄莱茵小区西门 HG
3	联西路 58 弄联民花园 HG
4	绿苑路 218 弄绿苑三村东门 HG
5	绿苑路 71 号黄渡幼儿园 西 HG
6	春荣路 800 弄东门 HG
7	春荣路 800 弄西门 HG
8	杭桂路 1000 弄绿苑五村北门 HG
9	杭桂路 1000 弄绿苑五村西门 HG
10	嘉松北路 6558 号同济大学西门 HG

11	杨林南路 1 号杨林幼儿园 HG
12	邓家角支/安智 北 HG
13	曹安公路 4346 号古剑服饰 HG
14	春意路 118 弄 西 HG
15	曹安/嘉松北 南 HG
16	曹安/嘉松北 西 HG
17	◆曹安/嘉松北 北 HG
18	绿苑/杭桂 西 HG
19	◆嘉松北/绿苑 北 HG
20	嘉松北/绿苑 西 HG
21	嘉松北/玉麦 西 HG
22	春归/谢春 北 HG
23	◆嘉松北/谢春 南 HG
24	嘉松北/谢春 北 HG
25	绿环/谢春 东 HG
26	曹安/春浓 北 HG
27	◆曹安/春浓 东 HG
28	春归/星塔 西 HG
29	春归/春浓 东 HG
30	◆联群/春亭 东 HG
31	联群/春亭 南 HG
32	曹安/宝园七 北 HG
33	博园/联西 北 HG
34	◆曹安/翔江 北 HG
35	曹安/翔江 西 HG
36	◆翔江/星华 西 HG
37	翔江/星华 南 HG
38	◆新黄/绿苑 西 HG
39	黄渡/春荣 南 HG
40	新黄/罗家 北 HG
41	嘉松北/罗家 南 HG
42	新黄/吉亚 北 HG
43	嘉松北/泥岗 南 HG
44	◆嘉松北/博园 东 HG
45	嘉松北/博园 北 HG
46	嘉松北/博园 南 HG
47	博园/东港 南 HG
48	博园/东港 东 HG
49	春浓/绿环 西 HG
50	◆嘉松北/绿环 东 HG
51	嘉松北/春归 东 HG
52	绿环/星塔 西 HG
53	绿苑南路 88 号许家村 东 HG

54	嘉松北路朱家村 西 HG
55	昌吉东路地铁站出口 HG
56	黄渡 淞阳路春归路 南 HG
57	黄渡 淞阳路春归路 北 HG
58	黄渡 淞阳路 860 号春申幼儿园 东 HG
59	黄渡 淞阳路春塔路 南 HG
60	黄渡 淞阳路春塔路 北 HG
61	黄渡 淞阳路春塔路 东南 H
62	黄渡 淞阳路春雨路 南 HG
63	黄渡 淞阳路春雨路 北 HG
64	黄渡 淞阳路春雨路 西北 H
65	黄渡 淞阳路春雨路 东南 H
66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南 HG
67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北 HG
68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西北 H
69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东 HG
70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东南 H
71	黄渡 淞阳路春海路 西 HG
72	黄渡 春海路赵塔路 东北 H
73	黄渡 淞阳路春意路 南 HG
74	黄渡 淞阳路春意路 北 HG
75	黄渡 淞阳路春意路 西北 H
76	黄渡 淞阳路春意路 东南 H
77	黄渡 淞阳路春柏路 南 HG
78	黄渡 淞阳路春柏路 北 HG
79	黄渡 淞阳路春柏路 东南 H
80	黄渡 淞阳路春晨路 南 HG
81	黄渡 淞阳路春晨路 北 HG
82	黄渡 淞阳路春晨路 西北 H
83	黄渡 淞阳路春晨路 东南 H
84	黄渡 淞阳路曹安公路 西北 H
85	黄渡 淞阳路曹安公路 西南 H
86	黄渡 淞阳路曹安公路 北 HG
87	黄渡 联西宴会厅西门 西 HG
88	黄渡 黄渡嘉定幼儿园 2 号门 北 HG
89	黄渡 黄渡嘉定幼儿园 3 号门 北 HG
90	黄渡 曹联路 32 号哀默生 西 HG
91	黄渡 安亭师范附属小学 北 HG
92	黄渡 三之三安亭新镇幼儿园 东 HG
93	黄渡 联星村 210 号 西 HG
94	黄渡 联星村 300 号 H
95	黄渡 联星村 263 号 西 HG
96	黄渡 联星村 263 号 东 HG

97	黄渡 联星村 341 号 东 HG
98	黄渡 联星村 346 号 北 HG
99	黄渡 联星村 346 号 东 HG
100	黄渡 联星村 346 号 西 HG
101	黄渡 联星村 366 号 东 HG
102	黄渡 联星村 366 号 西 HG
103	黄渡 联星村 153 号 H
104	黄渡 翔江路 2269 号 东 HG
105	黄渡 联星村 19 号 南 HG
106	黄渡 联星村 19 号 北 HG
107	黄渡 联星村 19 号 东 HG
108	黄渡 联星村 76 号 东 HG
109	黄渡 联星村 76 号 西 HG
110	黄渡 联星村 104 号 西 HG
111	黄渡 联星 87 号 北 HG
112	黄渡 曹联路联西路 北 HG
113	黄渡 曹联路联西路 南 HG
114	黄渡 联西村 118 号 西 HG
115	黄渡 联西村 428 号 东 HG
116	黄渡 联西村 428 号 西 HG
117	黄渡 联西村 182 号 西 HG
118	黄渡 联西村 163 号 西 HG
119	黄渡 联西村 136 号 东 HG
120	黄渡 联西村 126 号 东 HG
121	黄渡 西万角队停车场 北 HG
122	黄渡 西窑队停车场 北 HG
123	黄渡 池圈队停车场 北 HG
124	黄渡 万家宅停车场 东南 HG
125	黄渡 万家宅停车场 西北 HG
126	黄渡 南车棚停车场 东 HG
127	黄渡 荣轩路百安公路 南 HG
128	黄渡 硕丰路百安公路 南 HG
129	黄渡 曹安公路西上海君廷 西 HG
130	黄渡 曹安公路西上海君廷 东 HG
131	黄渡 联民花园 58 弄东门 北 HG

注：以上点位为大致位置，具体位置根据采购人后续要求进行调整，可能产生变动。

四、系统清单

146 路高清监控及 4 路智能监控服务

类别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前端	1	高清一体化球机	台	111
	2	高清固定摄像机	台	35
	3	智能枪机	台	4
网络	4	PON 交换机	台	130
	5	OLT 光线路终端	台	4
平台	6	视频存储	台	3

78 路智能监控服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前端	1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台	78
平台	2	高密度视频存储设备	台	1
	3	通讯机	台	1
	4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5	图片存储服务器(100T)	台	1
	6	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3
	7	云存储授权	T	174
	8	智能节点数授权	套	1
	9	GPU 硬件服务器（含前端监控算法授权）	台	1
	10	结构化数据存储	台	1
网络	1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套	78
	12	IPC 接入交换机	套	3
	1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套	1
	14	汇聚层交换机	套	1
	15	通信接入	根	78

131 路智能监控服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前端	1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台	116
	2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台	15

平台	3	高密度视频存储设备	台	3
	4	通讯机	台	2
	5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6	图片存储服务器(100T)	台	3
	7	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1
	8	云存储授权	T	346
	9	智能节点数授权	套	1
	10	GPU 硬件服务器（含前端监控算法授权）	台	1
	11	结构化数据存储	台	2
网络	12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台	122
	13	IPC 接入交换机	台	4
	14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台	2
	15	汇聚层交换机	台	1
	16	通信接入	根	124

以上清单仅供参考，配置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自行查勘，各系统、配套服务（包含 6 米立杆、补光灯、背包箱、配套管线、机房等）等需根据实际查勘情况，自行深化相关系统内容，最终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

五、性能参数

说明：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高清一体化球机

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不大于 0.001Lux@F1.5；

性噪比：≥55dB；

近摄距：100mm～1500mm（近焦到远焦）；

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

键控速度：水平：0.1°～200°/s，垂直：0.1°～120°/s；

调用预置点速度：水平：240°/s，垂直：200°/s；

防护等级：IP67

工作环境：温度-45 ~ 70℃；湿度 < 95%；

通过公安兼容性测试。

2.高清固定摄像机

200 万日夜型枪机；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3\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30)$ ；黑白 $\leq 0.05\text{LUX}@(\text{f}1.2、\text{AGC ON}、\text{IRE } 30)$ ；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有效分辨率 1920 × 1080P；

帧率: 25fps (1920 × 1080)；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开关量输入告警联动输出；

存储功能 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 一键复位、双码流（高清码流和标清码流）；

工作温度 -10℃~50℃ ；

通过公安兼容性测试。

3.PON 交换机

EPON 接口

- 接口类型 SC/PC（UPC）
- 符合标准 IEEE802.3ah
- 上行速率 1Gbit/s，波长 1310nm
- 下行速率 1Gbit/s，波长 1490nm
- 最大传输距离 20km

FE 电接口

- RJ-45 接口
- 支持 10Mbit/s 或 100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
- 最大传输距离 100m
- 符合标准 IEEE802.3u、IEEE802.3、IEEE802.3x

RS485 串口

-
- 全双工通信，应用于点到多点，支持 1 收、32 发
 - 最大传输距离 1200m
 - 最大传输速率 115200bit/s
 - 符合标准 TIA/EIA-485、ITU-T V.24、ITU-T V.28

RS232 串口

- 半双工通信，应用于点到点，支持 1 收、1 发
- 最大传输距离 15m
- 最大传输速率 115200bit/s
- 符合标准 TIA/EIA-232、ITU-T V.24、ITU-T V.28

EPON

- DBA
- 光模块管理/线路管理
- PON 上行免软调

组网保护

- EPON Type B 保护
- EPON Type D 单归属/双归属保护
- Ring Check

维护特性

- Ethernet OAM CFM/EFM
- PPPoE 拨号业务仿真
- DHCP 业务仿真
- 组播仿真

三层特性

- VLAN 三层接口
- DHCP Client/DHCP 二层 Relay
- IPv6
- ARP
- 静态路由

二层管理

- 双 PON 口隔离
- MAC 地址管理
- VLAN 管理
- 业务流
- VLAN+MAC 转发/S+C 转发
- 二层互通
- 协议报文透传

组播

- IGMP v2/v3 Proxy
- IGMP snooping
- 动态可控组播

QoS

- 流分类策略
- 优先级处理
- 流量监管
- 流量整形
- 拥塞管理
- ACL

用户安全

- 802.1x
- RAIO
- DHCP Option82
- PITP
- 防 IP 地址欺骗
- 防 MAC 地址欺骗/防 MAC 地址漂移/MAC 地址过滤
- 源路由过滤

系统安全

-
- AAA
 - 防 DoS 攻击
 - 防 IP 报文攻击/防 ICMP 报文攻击
 - 防火墙

4.视频存储设备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接入路数：64 路

网络带宽:640Mbps 接入、640Mbps 存储、320Mbps 转发

分辨率: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 2 路 32M@20fps; 2 路 24M@20fps; 4 路 16 MP@30fps; 5 路 12 MP@30fps; 8 路 8 MP@30fps; 12 路 5 MP@30fps; 16 路 4 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开智能:1 路 32 MP@20fps; 1 路 24 MP@20fps; 2 路 16 MP@30fps; 4 路 12 MP@30fps; 4 路 8 MP@30fps; 8 路 5 MP@30fps; 12 路 4 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视频输出:支持 2 路 VGA 输出,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 双 HDMI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画面分割:主屏: 1/4/8/9/16/25/36/64 辅屏: 1/4/8/9/16

5.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图像传感器: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 不低于彩色:0.001Lux; 黑白:0.0005Lux;

压缩和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支持不低于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与 1 路报警输出接口，
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电源：应支持 AC24V 或其他电源供电；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3840×2160 、25 帧/秒；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目标对象、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
及抓拍；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支持 4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
大支持 256GB 的 SD 卡；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设备须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7.高密度视频存储设备

**▲配置 ≥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16 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 256 GB，内置
240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
扇（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5T/16T/18T/20TSATA/SAS 硬盘（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设备配置 ≥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 ≥ 4 个万兆网口（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U 高密机箱设计，可接入硬盘 ≥ 50 块（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 RAID 和网络 RAID（N+M 配置，且 $M \geq 8$ ）；

并支持 ≥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SAS 扩展口；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机制；

支持磁盘冷启动，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损坏程度，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

支持硬盘健康管理功能，可以打印输出硬盘体检报告，可以图形化显示硬盘生命周期曲线，可以查看不同时期的硬盘体检档案。支持 web 页面读取硬盘原始参数，包括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单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0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 4TB/10min；

应能接入并存储 20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2048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20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录像报表生成功能检验，可生成 EXCEL 录像报表文件，文件信息包括录像读/写状态，起始、结束时间；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样机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设备须通过上海公安数字图像高清监控系统建设产品检测。

8.通讯机

设备需配置高性能处理器，内核 ≥ 6 核，主频 $\geq 3.4\text{GHz}$ ，内存 $\geq 32\text{GBDDR4}$ ；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4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4个U.2接口硬盘；

需支持不少于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支持不少于两个SD卡槽；

机箱高度应不高于1U；

需支持550W高效白金电源1+1冗余；

需支持接收采集设备上传的结构化数据、图片URL信息；

在千兆网络环境下，特征图片与结构化数据接收/转发速度不小于600条/秒；

需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图片URL信息；

需支持数据重传功能；

▲需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平均分配给各个节点（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需支持缓存不少于500万条结构化数据。

9.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不低于600M视频转发；

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

高速缓存：16G，可扩展至32G；

网口：至少4个千兆网口。

10.图片存储服务器(100T)

单设备应配置 $\geq$ 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标配 $\geq$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geq$ 2 个万兆口或 $\geq$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

可接入硬盘 $\geq$ 24 块 SATA/SAS 硬盘，并支持 $\geq$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单台设备配置硬盘数量 $\geq$ 24，硬盘容量 $\geq$ 6T；

需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在 IPSAN 模式下，存储带宽不小于 8Gbps，在 FCSAN 模式下，存储带宽不小于 16Gbps；

设备需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不影响存储业务；

设备应支持分层存储功能，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分层存储可实现快速访问；——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系统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不低于 256 路 4M 的回传；——需提供公安部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需支持热备盘自动替换功能，RAID 发生坏盘故障时，热备盘自动顶替坏盘重构，插入一块新盘，自动设置为热备盘。当磁盘的坏扇区达到设置的阈值时，热备盘可自动替换；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 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 2N+1 个节点构成的 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 17 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 32 个副本；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

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 ± 1 ；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回放支持毫秒级定位回放、关键帧回放、回放暂停、倍速快放、慢放等；

支持进行 2、4、6、8、16、32、64 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 内）响应，不黑屏；

支持为每路视频定期生成一张视频封面，视频封面更新采用循环覆盖的方式，仅保留最近生成的一张封面；

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

支持时区设置，支持客户端与云存储设备在不同的时区，录像时间段不受异地时区影响；

支持同一个资源池中创建不同的存储级别，可根据业务类别不同分别创建视频池、图片池、通用池、文件池；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 URL 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

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 IP 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 hash 签名加密认证；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设备支持以分钟为精度对录像完整性监控，当录像连续丢失 1 分钟及以上时，自动判定该小时录像为异常；

支持对频繁上报的同一个告警信息进行分析过滤，经过告警分析规则的过滤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后再一次上报到运维平台。

11.图片云存储管理节点

提供图片云存储的管理服务；

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核数 ≥ 20 ）；

不少于 64GB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56GB；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 20 个千兆网口或 10 个万兆网口；

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

至少 8 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 硬盘混插；

不少于 3 个热插拔 960GBSSD 硬盘；

至少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至少 2 个 USB3.0 接口，4 个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VGA 接口；

至少 1 个串口；

支持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200-240V/50Hz。

12.GPU 硬件服务器（含前端监控算法授权）

硬件参数：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 颗高性能多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24C/2.2GHz；

GPU：8 张高性能 GPU 卡，单卡算力不低于 130TINT8；

内存：不低于 256GDDR4，24 根 DDR4ECCRDIMM 插槽；

硬盘：标配不少于 1 块 240GBSSD，最大支持 8 块 3.5/2.5 寸 SATA 硬盘或 SSD，支持热插拔；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1600W 热拔插高效 1+1 冗余电源模块。

功能指标：

支持集成运行第三方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

支持对视频、图片进行目标对象、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对目标对象图片在目标对象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目标对象，检出率不小于 99%（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 jpg、jpeg、png、gif、bmp、tif 图片格式；

单个目标对象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目标对象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 1K 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目标对象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 102 张目标对象同时进行检测；

支持识别 102×126~1600 万像素目标对象图片；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8 像素点的目标对象图片；支持比对水平偏转不超过 60 度，俯仰角度不超过 45 度的目标对象图片；

支持戴口罩目标对象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最高支持识别 8192x8192 像素目标对象图片；

支持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将检测到的目标对象进行多种类型的属性识别，包括性别、年龄段（老年、中年、少年）、表情、是否戴眼镜、墨镜（普通眼镜、墨镜、彩色眼镜）、是否戴口罩、发型（长发、短发、马尾、盘头、光头）、是否戴帽子（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戴围巾、齐刘海遮眉毛、头发遮眼睛；

支持目标对象评分功能，具有目标对象评分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评分模式、特征置信度、左右角、灰阶度、正面评分、瞳距、目标对象矩形框姿态、灰度均值、平面旋转角、可见性评分、俯仰角、彩色置信度、灰色均方差、姿态置信度、清晰度等对等 15 项因素；

支持将不少于 10000 个黑名单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和关联像机；

支持将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或静态库中目标对象图片（百万级）进行 1：N 目标

对象比对，首位命中率 $\geq 99\%$ ；前十位命中率 $\geq 99\%$ ；前五十位命中率 $\geq 99\%$ （前 x 位命中率=正确图片在前 x 位命中的次数/总测试次数）；

支持 900 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支持图片中的渣土车、危险品车、黄标车等特殊车辆检测识别；

支持最小 50×13 个像素车牌识别；

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黄绿 6 种车牌颜色的识别，车牌颜色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的车辆进行车牌号码识别；图片车牌号码识别白天（光线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夜晚（补光正常）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 11 种车身颜色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颜色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8%，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8%；

支持对视频和图片中车辆的类型进行识别；图片识别支持大型客车、大货车、轿车、皮卡、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二轮车/三轮车 9 种车型的识别；视频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 7 种车型的识别；光线正常，图片车辆类型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9%，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可对指定交通事件（拥堵、抛洒物、路障施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压线、违法逆行、违法掉头等）进行检测，并支持生产报警记录、抓拍图片、和相关录像文件；

内置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目标对象属性平均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项属性（发型（长发、短发）、性别、是否带帽子）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上衣颜色（白、黑、粉、红、黄、灰、蓝、棕、紫、青、橙、绿）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准确率=正检/（正检+误检）；

对目标对象可见，目标对象有遮挡且遮挡范围不大于 1/2 的目标对象图片进行对象检出，检出率不低于 95% 检出率=正检/目标数；

支持 512 个算法包管理，支持从界面和接口进行增、删、查操作，支持第三方算法包存储及下载；

支持解析 200 万、400 万、800 万像素的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支持历史视频和

实时视频同时接入解析；

本地存储视频和离线视频支持不少于 700 倍加速解析。

13.结构化数据存储

2U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关联不同目标对象进行综合查询；

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通过的车辆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车辆在这几个区域的过车记录；

支持以车牌、时间段、车牌颜色为条件，对可疑车辆的活动路线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出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

支持分析出以一条过车记录为基点，满足这条过车记录前后时间阈值和卡口信息两个条件的过车记录，并按照车牌号统计出车辆出现次数分析同行车；

支持根据设定日期和时间查找夜间带有打开遮阳板遮挡面部特征的车辆支持筛选案发前在案发区域附近频繁出现，案发后隐匿的嫌疑车辆；

支持根据轨迹以及设定的时间区间，查询匹配的车辆信息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异常牌照（无牌、未识别、残缺）车辆结果支持通过卡口照片对特定车辆进行区间测速，显示超速比例；

支持对过车记录是否为初次入城进行分析判断，并提供初次入城车辆的查询功能

支持套牌车分析，分析出相同车牌且特定时间内通过不同卡口的车辆；

支持分析指定车辆的轨迹规律，显示该车经过的卡口点以及经过的次数，并以不同的颜色标识过车数分布；

支持以昼伏夜出时段、过车范围、车辆品牌、过车时间、车辆类型为条件，分析昼伏夜出的可疑车辆；

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 Top5，最活跃车辆 Top5、属地分布 Top5、品牌分布 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

支持通过一张车辆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框选车辆图片中的特征区域，并对该区域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对车辆模型进行布控，通过比对过车模型与布控库中模型的相似度实现报警功能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区域统计车流量；

支持分别按卡口、按时间、按归属地、按车型、按品牌、按违法类型、按区域统计违法过车数据；

支持建立不少于 1000 个图像库并提供检索服务；

支持通过一张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图片，与静态库中的图片进行相似度比对，检索出符合条件的图片并按相似度进行降序排序，支持按图像库、相似度、生日、性别、省份、城市、证件号等查询条件查询图片，支持检索出图片的关联信息详细内容；

支持单库或者双库查重任务，单库查重指在同一图像库中找出重复（相似）图片，双库查重指在不同的两个图像库之间找出重复（相似）图片，支持按最小相似度、性别、姓名、证件号等查询查重结果；

支持比对设备采集的照片和即时拍摄照片的成对入库；

支持同行分析，通过本地上传图片，根据相似度、同行次数、同行间隔时间、时段、即时拍摄范围等条件，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图片分组，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支持落脚点分析，通过本地上传图片，根据最小相似度、出现时间、时段、即时

拍摄范围等条件，在即时拍摄图像库中检索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关联信息；

支持频繁过人分析，可通过将区域内某个时间段即时拍摄图像库数据按相似度进行分析，展示该区域内的频繁即时拍摄到的数据信息；

支持自动生成并展示布控库数据统计、非布控库数据统计、即时拍摄详情数据分析和预警详情数据分类四类图表；

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搜索，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搜索，系统可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搜索，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不少于 5 张图片；

支持展示数据总量和今日结构化数据总量，实时任务分析结果总量与录像任务分析结果总量，监控点分析数据量排行 TOP5，每日新增数据量折线图展示，可以选择最近 7 天或者最近 30 天。支持数据量密度统计，可以以月或者天为单位进行查询；

支持分析出几个区域机具探测到的 Wi-Fi 终端设备信息的交集，并且能够查看分析出的 Wi-Fi 终端设备在这几个区域的被探测到的记录；

支持 1+1 冗余电源模式，电源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支持电源+BBU 模式，当市电断电，自动切换内置 BBU 支持服务器继续运行，同时 BBU 向大数据服务发送市电断电信号，大数据服务根据此信号自动关闭，保证数据正常落盘不会丢失；

通过 BMC 管理口，可获取硬件模块的工作状态信息，包括模块温度、风扇转速、电源状态、硬盘状态、内存、CPU、网络带宽、空间使用情况和机箱的温度等；

可将多个以太网接口绑定为一个 IP 地址，当一个接口损坏时，仍应能正常工作。并在网页浏览器下，具有轮转模式、主备模式、XOR 模式、广播模式、802.3ad 模式、TLB 模式、虚拟化模式、容错模式、负载均衡模式设置选项；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14.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交换机，支持 SNMP V1/V2/V3，如果监控指标是非标准 MIB 库需要提供 MIB 库与网管平台对接；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交换容量 $\geq 12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8\text{Mpps}$;

支持 VRRP, 支持 AAA, RADIUS 认证, 支持 RRPP 环网技术, 支持灵活 QINQ, 支持 BFD, 支持防雷, 可适应多种室外恶劣环境;

支持横向虚拟化和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 DLDP。

15. IPC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50\text{Mpps}$;

48 个 SFP 端口,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支持电源和风扇冗余;

支持一个扩展槽, 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 VXLAN 网关;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16.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提供固化 4 端口万兆光, 可同时扩展高密万兆及 40G 端口;

支持高密、高性能端口上行能力同时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可插拔双风扇结构设计, 实现硬件级的高可靠保障;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功能, 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 提供安全的无连接 MAC 层数据发送和接收服务;

交换容量 $\geq 19\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业务槽位数 ≥ 3 ;

支持 GE PON OLT 及 10G EPON OLT 接口;

支持虚拟化技术;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 48 ，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

17. 汇聚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1\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5700\text{Mpps}$ ；

业务槽位数 ≥ 6 ；

独立交换网板 ≥ 2 ；

支持主控和电源冗余；

业务板卡与交换网板采用完全正交设计；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支持 POE+，满足新一代园区网以太网供电需求；

支持 IEEE 802.1ae 介质访问控制安全技术；

18. 杆件全套

监控杆杆体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杆体底部法兰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加强筋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19. 背包箱

箱体工艺要求：

箱体使用 SUS201 不锈钢钢板制作，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其尺寸为：600mm $\times$ 400mm $\times$ 350mm；

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

运行；

机箱门的最大开启角度 $\geq 120^\circ$ ，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应连续设置，不得有间断缺口；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门锁锁芯采用铜材，开锁要方便，钥匙单一通用；门锁上后，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

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接线孔，直径 $\geq 130\text{ mm}$ ，并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 mm}$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 mm}$ ；

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2\Omega$ ；

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5°C —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大气压力： $70\text{—}106\text{ Kpa}$ ；

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 防护等级；

箱体侧面冲有百叶窗式散热孔 2 组，内采用自然对流方式散热，并相对加大散热面积，需加装散热风扇。风道设置合理保证良好的散热功能。

20.专用机房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保障配置柴油发电机或油机接口，油量储备可以支持发电机满载运行超过 4 小时。

具备恒温恒湿机，温度保持在 20-25 度，相对湿度保持在 40%~55%；

下送风上回风、冷热通道隔离设计，提高制冷效果及能源使用效率；

分区域消防联动系统，保障机房运行安全；

对机房内的温湿度、洁净度、气压等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

在主要出入口、机房、配套区域采用门禁系统；

配备 24 小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1 个月；

应配备 7*24 小时机房运行监测服务；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需具备 UPS 保障。

▲重要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重要设备为：高密视频度存储设备、图片存储服务器、GPU 硬件服务器、结构化数据存储。

性能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高密度存储设备	▲配置 ≥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240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通讯机	▲需支持将资源以负载均衡策略平均分配给各个节点（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图片存储服务器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	GPU 硬件服务器	▲支持对目标对象图片在目标对象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目标对象，检出率不小于 99%（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	结构化数据存储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	授权书	▲重要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授权书。重要设备为：高密视频度存储设备、图片存储服务器、GPU 硬件服务器、结构化数据存储

六、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职称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及网络技术相关认证。

（3）本项目需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至少 10 名团队成员需具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为确保信息安全及维护质量，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及 IT 服务工程师相关证书；为确保团队具备对视频监控质量、网络流量数据的分析能力，至少 1 名成员需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

七、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在嘉定区安亭镇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八、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监控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投标人应对运维工具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九、考核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重点指标	10	视频监控点在线率	≥98%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1次扣1分，扣完为止[30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2-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

					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嘉定安亭镇、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系统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企业综合能力;

(5) 售后服务;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2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 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 描述是否详细、准确 (0~4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 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符合

		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接入要求,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准确提供技术现状、兼容性方案(0-7分); 4)方案是否满足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接入要求,是否准确提供嘉定公安分局感知网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详细IP地址规划(0-7分)。
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较好的为8-10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4-7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0-3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培训方案	0~5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0-5分)。较好的为4-5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2-3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0-1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售后服务	0~9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

		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较好的为 7-9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一般的为 3-6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 0-2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图纸	0~10	投标人提供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点位设计图。根据图纸数量及质量进行打分（0-10 分）。图纸质量较好的为 8-10 分（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点位设计图准确）；一般的为 4-7 分（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较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点位设计图较准确）；较差的为 0-3 分（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不详细、网络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点位设计图不准确）。
服务团队	0~10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 2 分）；2）技

		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及网络技术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2分);3)至少1名团队成员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及IT服务工程师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2);至少1名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2分)。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4)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至少10名团队成员需具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提供证明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0~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4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参数要求的投标设备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14分。
相关业绩情况	0~8	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安亭镇黄渡地区 355 路监控升级系统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包 1

		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
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
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
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
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
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103260430107709-14361714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按照嘉定安亭镇道路重点目标监控总体建设需求，本项目将在嘉定安亭镇黄渡派出所辖区针对黄渡地区 146 路高清监控点位，昌吉东路桥 4 路、78 路及 131 路智能监控点位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包含室外前端设备、

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系统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安亭镇。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自合同签订后提供监控服务起，按照季度支付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0 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金芸珠

联系电话：021-5956269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出
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